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,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64.36 万股调整为319.29 万股。

经核查,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- 二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, 我们认为:
- 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或"《激励计划》")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范围相符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,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- 6、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会议的召集及召 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。
- 7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,吸引和留住公司(含子公司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,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,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9日,并同意以7.8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19.2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,下转签署页。)

(此页无正文,	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	て会
议相关事项的》	工意见》之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:		
周 鑫		
冯杰荣		
万加富		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